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po>，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计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po>）进行，网上网下发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三、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排序的配对顺序从后到前的原则，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余价后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保险”），社保基金会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80万股。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实际申购意愿、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总量，也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上限，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3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7月29日（T-2日）刊登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9、每笔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10、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排序的配对顺序从后到前的原则，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余价后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保险”），社保基金会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司“八、网下配售原则”。

12、2019年8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本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T-1日）刊登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得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网上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取整精确到分）。

1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6、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后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7月30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四）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19年7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4、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2019年7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

7、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网下申购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8、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能够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资格进行核查，投资者若不具备上述网下申购资格，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本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T-1日）刊登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司“八、网下配售原则”。

12、2019年8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本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T-1日）刊登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3、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2日（T-7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微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29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微芯生物”，扩牌简称“微芯生物”，股票代码为“6883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T-4日）的16:00前，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前20个申购户数。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配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po>）进行初步询价。

（3）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账户。

6、本公司所称“网下申购”是指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po>）进行初步询价。

7、本公司所称“网下申购”是指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po>）进行初步询价。

8、本公司所称“网下申购”是指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a href="https://ipo.sse